

证券代码：835052

证券简称：美信检测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振英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04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王嘉子因出差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无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审议《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审议《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审议《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审议《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正处于重要的战略发展期，保持充足的资金储备对于应对市场变化、推动业务发展至关重要。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，为确保公司的长期稳健运营和持续增长，公司需要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，经董事会研究，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此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培竹、李书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；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4 日